

绍兴文理学院

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业务课考试大纲

考试科目： 中小学心理健康教育 科目代码： 895

一、考试目的和要求

《中小学心理健康教育》硕士研究生入学考试主要考察：1. 考生对心理学基础专业知识理解、掌握和运用的水平；2. 考生对学校心理健康教育理论与知识的领会与掌握情况；3. 考生对学校心理健康教育实务的理解、分析，以及运用心理学方法解决问题的情况。

考试要求：考生理解从事学校心理健康教育所需的背景性知识和领域；考生能够较扎实地掌握心理学专业基础知识和基本原理；考生掌握开展学校心理健康教育的基本方法，能够根据所掌握的知识理解、分析中、小学教育生活中的各种心理现象，有效开展学校心理健康教育教学活动、解决学生常见的心理行为问题。

二、考试基本内容

1. 学校心理健康教育概述
2. 学校心理健康教育历史与发展
3. 学校心理健康教育目标、原则与途径
4. 学校心理健康教育内容、课程、咨询、学科渗透
5. 学校心理健康教育家庭支持
6. 学校心理健康教育工作者、教育管理
7. 学校心理健康教育规范、伦理与督导

三、考试方式

闭卷。

四、考试题型

试卷题型有：选择题、名词解释题、简答题和论述题等。

五、考试知识点

- (1) 学校心理健康教育的功能

- (2) 学校心理健康教育内容：自我意识的教育与辅导、人际关系的教育与辅导、学业发展的教育与辅导、生活适应的教育与辅导
- (3) 学校心理健康教育课程观：课程设计与教学模式
- (4) 学校心理健康教育咨询：学校心理咨询的理论基础、基本技术
- (5) 学校心理健康教育学科渗透：目标、意义、途径与策略
- (6) 学校心理健康教育测评
- (7) 学校心理健康教育规范、伦理与督导

参考书目：

姚本先，《学校心理健康教育新论》，高等教育出版社 2010 年版。